

表二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適用)

臺北市政府〇〇局主管
附屬單位預算保留專案申請審議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項目名稱	預算年度	本年度可用預算	申請保留數	申請保留原因及理由分析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擬同意保留數
					同意	不同意	
XX主管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XX基金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〇〇附建地下停車場 新建工程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107	500,000	100,000	說明· · ·	V	本工程因· · · · ·擬同意保留。	100,000
	106	20,000,000	20,000,000	說明· · ·	V	本工程因· · · · ·擬同意保留。	20,000,000
	105	5,000,000	5,000,000	說明· · ·	V	本工程因· · · · ·擬同意保留。	5,000,000

製表
電話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

- 一、本表保留範圍為各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遞延費用等預算科目。
- 二、項目名稱請按貳、保留原則一之規範內容詳實填列。